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3)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提供之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4
補充主協議	5
修訂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6
訂立補充主協議之理由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有關本集團、AVT International 及 AVTE 之資料	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9
重選董事	10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有融資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主協議」	指	AVT International與AVTE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AVT International」	指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秉光先生控制之公司
「AVTE」	指	AVTE Company Limited(前稱AVT Electronic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盧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b)重選董事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9)，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林齊府先生組成，以就補充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盧女士、李秉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補充主協議或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李秉光先生」	指	李秉光先生，彼為盧女士之配偶
「盧女士」	指	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盧元麗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採購採購產品而分別擬訂之合計全年交易價值之上限
「採購產品」	指	由AVTE訂購並且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採購之產品，包括準系統、調諧器、光拾取裝置以及AVT International為核准客戶之任何其他產品
「採購交易」	指	AVTE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採購產品

釋 義

「銷售產品」	指	由AVT International訂購並且由AVTE供應之產品，包括獨立磁盤冗餘陣列卡、同步動態隨機儲存記憶體或AVTE為核准供應商之任何其他產品
「銷售交易」	指	AVTE向AVT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主協議」	指	AVTE與AVT International就採購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補充主協議
「%」	指	百分比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執行董事：

柯俊翔先生(主席)

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伍世榮先生

盧元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揚敦先生

李松佳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63號

交通銀行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蔭尚先生

陳紹基先生

林齊府先生

敬啟者：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3) 重選董事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零年主協議就提供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VT International與AVTE訂立二零一零年主協議，據此，AVTE同意向AVT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產品，而AVTE同意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採購產品，並須遵守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採購產品之需求增加，特別是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一項投標項目，因此增加採購產品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無法供應本公司要求之新規格產品，而AVT International則可透過採購產品供應所需，故董事決定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此外，董事相信，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及已記錄交易金額計算，採購產品之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財政年度將現有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增至60,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AVT International由盧女士之配偶李秉光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AVT International(盧女士之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補充主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AVT International；及
(2) AVTE。

主要事項： 買賣採購產品

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將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條件： 補充主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規定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 (c) AVTE已就根據補充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或合宜之相關授權而有關授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
- (d) 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約束、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根據補充主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餘下條款及條件(有關銷售交易)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修訂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先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及(ii)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過往公佈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過往公佈 年度上限 (港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元)	過往公佈 年度上限 (港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元)
30,000,000	33,000,000	60,000,000	36,000,000	72,000,000

下表概述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八個月 (概約) (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29,200,000	29,900,000	25,10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現行市況；(ii) AVT International與AVTE進行採購交易之過往記錄；及(iii)採購產品之需求估計每年增加約82%。

補充主協議(訂明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主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AVTE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AVT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元件分銷。

本集團所屬行業在銷售與供應兩方面均存在極高入行門檻。AVT International與AVTE各有本身的供應商和客戶。AVTE在採購產品方面並非核准客戶(而AVT International為核准客戶)。除非AVTE成為相關採購產品方面的核准客戶，否則AVTE須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相關採購產品。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一項投標項目，因此增加採購產品之需求，而本公司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無法供應本公司要求之新規格產品，而AVT International則可透過採購產品供應所需，故董事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記錄，本公司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最多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餘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來季對採購產品之需求。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客戶之利益，必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採購產品之需求增長。

AVTE並不排除物色其他供應商及向其發出採購訂單之機會。然而，由於AVT International之定價政策主要根據相關成本總額計算，AVT International所能提供之採購產品定價可能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此外，AVTE與AVT International於採購產品及銷售產品方面存在相互關係。作出採購的決定需要對價格、質素及可靠性方面作出長遠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補充主協議將於補充主協議在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除盧女士及李秉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主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盧女士、李秉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相關協議獲重續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轉變，本公司必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盧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李秉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1,957,94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故盧女士、李秉光先生、於採購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採購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有關本集團、AVT INTERNATIONAL及AVT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AVTE從事向國內電腦和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之業務。內部工程師負責全部軟件編程工作。本集團旗下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

AVT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盧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AVTE主要從事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之業務。

AVT Internation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秉光先生控制之公司，AVT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元件分銷。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就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一套綜合建議修訂及先前所作出一切修訂之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主要反映近期對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所帶來變動。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件中擁有利益衝突時，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不再允許董事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5%權益；
- 指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決議案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於此情況下，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倘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准許依據有關規則以轉讓文據以外之方式轉讓股份；
- 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間訂立進一步條文，以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一致；及
- 指定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而獲委任出任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中文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齊府先生將會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齊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元琮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6年貿易行業的經驗，包括電子產品之業務。盧元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元琮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元琮女士為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盧元麗女士之胞妹及李秉光先生之小姨。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元琮女士於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將協助本公司業務之業務開發。盧元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李松佳先生(「李松佳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在香港及中國之成衣及服裝業累積逾33年經驗。李松佳先生獲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Control Data Institute程式技術文憑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文憑。李松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松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松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松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李松佳先生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已確認李松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獲得解除破產。解除破產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林齊府先生(「林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已退休，在中國銀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盧元琮女士、李松佳先生及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0頁。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補充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主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載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別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敬啟者：

補充主協議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以上各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蔭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基
謹 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齊府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採購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零年主協議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VT International由盧女士之配偶李秉光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VT International(盧女士之聯繫人士)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產品之需求增加，故董事決定修訂現有採購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倘相關協議獲重續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轉變，貴公司必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函件

由於盧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與李秉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1,957,941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故盧女士、李秉光先生、於採購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且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無論如何，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經修訂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補充主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採購上限)之理由、背景及條款；
- (c) 審閱有關經修訂採購上限之假設及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
- (d) 確定並無有關經修訂採購上限之第三方專家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經修訂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修訂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VT International與AVTE訂立二零一零年主協議，據此，AVTE同意向AVT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產品，而AVTE同意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採購產品，並須遵守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國內電腦和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之業務。內部工程師負責全部軟件編程工作。 貴集團旗下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

AVTE

AVT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盧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AVTE主要從事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之業務。

AVT International

AVT Internation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秉光先生控制之公司，AVT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元件分銷。

訂立補充主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所屬行業在銷售與供應兩方面均存在極高入行門檻。AVT International與AVTE各有本身的供應商和客戶。AVTE在採購產品方面並非核准客戶(而AVT International為核准客戶)。除非AVTE成為相關採購產品方面的核准客戶，否則AVTE須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相關採購產品。此外， 貴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一項投標項目，因此增加採購產品之需求，而 貴公司一名現有主要供

大有融資函件

應商無法供應 貴公司要求之新規格產品，而AVT International則可透過採購產品供應所需，故董事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主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 貴公司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最多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餘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來季對採購產品之需求。因此，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客戶之利益，必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採購產品之需求增長。

董事相信，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及已記錄交易金額計算，採購產品之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需。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財政年度將現有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增至60,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AVTE並不排除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之機會。然而，由於AVT International之定價政策主要根據相關成本總額計算，AVT International所能提供之採購產品定價可能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此外，AVTE與AVT International於採購產品及銷售產品方面存在相互關係。AVTE作出採購的決定需要對價格、質素及可靠性方面作出長遠考慮。

考慮到餘下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來季對採購產品之需求，吾等認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II. 補充主協議之條款

補充主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AVT International；及
(2) AVTE。

主要事項： 買賣採購產品

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總值將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條件： 補充主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

大有融資函件

- (b)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規定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
- (c) AVTE已就根據補充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或合宜之相關授權而有關授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
- (d) 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約束、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根據補充主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餘下條款及條件(有關銷售交易)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經審閱補充主協議後,吾等認為補充主協議之條款(即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二零一零年主協議之餘下條款及條件(有關銷售交易)仍然具備十足效力)乃按正常商業基準並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有關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八個月 概約 (百萬港元)
過往採購額	29.2	29.9	25.1

大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及經修訂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過往宣佈之採購上限	30	33	36
經修訂採購上限	30 (不變)	60	72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過往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上限(相當於年度增幅預測約10%)，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AVTE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中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金額約29,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在年度銷售會議以及其後之跟進銷售檢討會議上收到AVTE之客戶所給予之概括回應，AVTE之客戶表示中國整體經濟有所增長。

考慮到上述各經修訂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現行市況；(ii) AVT International及AVTE就採購交易之過往交易記錄；(iii)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貴公司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最多25,000,000港元；(iv) 貴公司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一項投標項目，因此增加採購產品之需求；(v) 貴公司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無法供應 貴公司要求之新規格產品，而AVT International則可透過採購產品供應所需，故董事認為餘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來季對採購產品之需求；(vi)採購產品之需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年增加超過80%；及(v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緩衝估計年度增長率20%將提高 貴集團之靈活彈性以應付其客戶無法預計之需求增長，吾等認為補充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III.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經修訂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補充主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柯俊翔先生(附註1)	2,000,000	137,820,000	121,640,000	—	261,460,000	24.92%
盧元麗女士(附註2)	2,559,841	—	297,283,100	—	299,797,941	28.57%
伍世榮先生(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19%
鄒揚敦先生(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19%
郭蔭尚先生(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19%
陳紹基先生(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19%

附註：

- 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柯先生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136,32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柯先生之配偶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Shine Fill Limited及Honest Ventures Limited，此三間公司分別持有57,920,000股、57,920,000股及5,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柯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61,4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55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盧女士配偶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65,5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其持有11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Ever Asset Limited(其通過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1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因此，盧元麗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299,797,94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3. 伍世榮先生、鄒揚敦先生、郭蔭尚先生及陳紹基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各自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 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王建萍女士(附註1)	—	121,640,000	139,820,000	—	261,460,000	24.92%
State Thrive Limited (附註1)	57,920,000	—	—	—	57,920,000	5.52%
Shine Fill Limited (附註1)	57,920,000	—	—	—	57,920,000	5.52%
Trade Honour Limited (附註1)	136,320,000	—	—	—	136,320,000	12.99%
李秉光先生(附註2)	65,518,100	231,720,000	2,559,841	—	299,797,941	28.57%
Ample Key Limited (附註2)	115,880,000	—	—	—	115,880,000	11.04%
Ever Asset Limited (附註2)	—	—	—	115,840,000	115,840,000	11.04%
Power Apex Limited (附註3)	—	—	—	136,320,000	136,320,000	12.99%
Pachmar Limited (附註3)	—	136,320,000	—	—	136,320,000	12.99%
Henry Winata 先生 (附註3)	—	136,320,000	—	—	136,320,000	12.99%

附註：

1. 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Shine Fill Limited及Honest Ventures Limited，此三間公司分別持有57,920,000股、57,920,000股及5,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彼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136,32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王女士被視作擁有合共261,4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65,5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彼之配偶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55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李秉光先生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及Ever Asse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11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透過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於合共11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因此，李秉光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99,797,94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3. Power Apex Limited通過一項來自Trade Honour Limited股份押記之抵押而於136,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Power Apex Limited由Pachm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hmar Limited最終由Henry Winata先生全資擁有。因此，Pachmar Limited及Henry Winata先生被視為於136,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 (a) 除二零一零年主協議及補充主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二零一零年主協議及補充主協議外，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本通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63號交通銀行大廈1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景開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63號交通銀行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新公司細則；
- (b) 補充主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d) 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所界定之補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重選盧元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選李松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林齊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在公司細則第1A條按照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足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於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通告」	指	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按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外之書面通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有關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C)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有關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D)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36.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63.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4.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0. (1) 按照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上；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及／或讓會議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項。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列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由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帶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由作為某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被視為如同由該位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5.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1.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獲大多數通過、並非獲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目或比例記錄之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3.倘若票數均等，除其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6.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9.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87. (1)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將視為該公司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之獨立表決權利)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0.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97 (A)(vi)如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位。」

11. 公司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98. (1)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於任期內受公司法之有關條款所限制，並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以外之酬金支付；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贊成，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 (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取消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8(3)條就其擁有之利益申明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 (3)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獲得利益，則須於(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該利益存在後於首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4)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就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獲得利益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獲得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與其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該等優待或利益。
- (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而其對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規模。倘對會議主席產生上述任何質疑，則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未有按其所知者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主席本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

12. 公司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 「99.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需要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13. 公司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 「102.(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之職位，惟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4.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規限，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15.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119.(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受公司細則第128(4)條所限)而言上述全部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將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立常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職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該決議案之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在不受上文規限下，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7. 公司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i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ii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解除本公司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